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李孟珊

電話：04-37061140

電子信箱：e-239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33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_1130133630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訂於114年1月18、19日（星期六、
日）假該館文獻大樓2樓簡報室辦理「114年冬令臺灣史研
習營」訊息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13年11月6日臺編字第11300036791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資訊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4/11/07
14:26:13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